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1. 通过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以下修正：

(a) 第 18 条修正如下：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上述官员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般事务。按下文第 61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队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第 20 条修正如下：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选出其继任者时为止。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其有资格再度当选。其中任何人均不可在其担任代表的会员国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2. 决定上述修正于第三届会议开幕时生效。因此，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将任职至第三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27日